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所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

鉴于地方政府要求新建化工项目需在规定的产业园区内实施，公司就产业园土地选址、项目环评及后续建设细节等方面一直处于沟通论证过程中，拟选产业园刚刚成立使各项进程缓慢，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地点是否需要调整到产业园区始终未能确定，这导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迄今未能实施，亦未开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海外资源收购、优化公司金属品种的战略方向，收购项目系成熟在产项目，且盈利能力较强、确

定性高，我们通过权衡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和本次收购项目的急迫性和优先性，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

我们同意，公司应视外部条件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运用自筹资金继续推进（不排除相应调整）“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公司应根据具体进展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则予以公告。

二. 关于公司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申请不超过 **4,50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就其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中涉及矿权、土地、物业、厂房设备等应税资产的转让过户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当局缴纳印花税系基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相关法律的规定，且在前述收购项目最终无法完成的情况下，只要不是因为 North Mining Limited 将上述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重新出售给了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向 North Mining Limited 介绍的第三方从而导致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与 North Mining Limited 就前述收购项目签署的《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失效的，澳大利亚新

南威尔士州当局均将全额退还该等税款。因此，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内保外贷等方式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BANK OF CHINA LTD., SYDNEY BRANCH**) 申请不超过 4,50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关于公司为实施境外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境内外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向中国境内及境外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借款及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是为了便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即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实施，公司为前述借款及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公司为前述境内借款及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由公司以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前述境外借款及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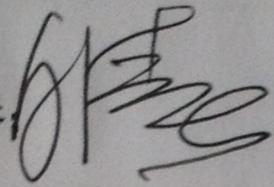
四.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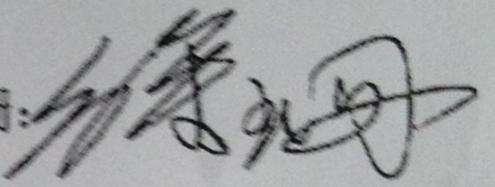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袁宏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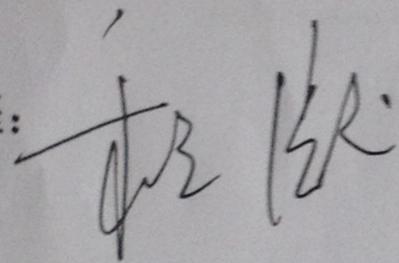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增补袁宏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珊 

程钰 

徐旭 